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被　　告　日太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榮智
被　　告　高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1,4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日太福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4日邀同被告高玉玲、陳榮智(上三人合稱被告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向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整。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4筆款項(95萬元、5萬元、40萬元、10萬元)動用撥款，詳細動用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起迄日、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起迄日均如附表所示。

㈡上述4筆撥款依約應按月繳款，被告卻未依約繳款，故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之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述4筆撥款利息分別僅繳至：第1筆：111年7月11日；第2筆：111年9月11日；第3筆：111年7月10日；第4筆：111年9

月10日。迄今，被告尚欠伊本金126萬1,495元(詳如附表所示)。

㈢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為請求給付所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資料為證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五、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